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積分採計基準表——修正附表

項次	積分項目	細項及採計積分數	認定基準
一	申請介聘原因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戶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三十分。 (2) 教師需照顧設戶籍地未與本人原服務學校同一鄉（鎮）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戶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十五分。	(1) 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3) 設立分校之學校，以本校地址認定其所在鄉（鎮）。
二	進修研習 (合計至多採計 <u>十五分</u>)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予計分。 (2) 經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得依以上標準採計。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者，應檢附自該進修網系統匯出之近五年研習時數證明，並經學校逐級核章，研習時數始得採認。 (2) 本縣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之學位或學分皆予計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均予採計。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

			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則不得採計。 (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線上非實體課程之學習時數，應事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得採計。
三	服務年資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於原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學年計<u>一分</u>，<u>最高採計十分</u>。 (2) 原服務學校依法令屬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一學年加計<u>一分</u>，<u>最高加計五年</u>。 (3)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處（室）主任，每滿一學年加計<u>二分</u>。 (4)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學年加計<u>一·五分</u>。 (5) 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擔任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各中心主任，每滿一學年加計<u>二分</u>。 (6) 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擔任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各中心組長、調用教師，每滿一學年加計<u>一·五分</u>。 (7) 於原服務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學年加計<u>一分</u>。 (8) 同一學年同時有符合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經歷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	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兼職證明，始得採計。

		計。 (9) 同一學年之不同學期分別兼任或代理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職務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計。	
四	最近五年獎懲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由政府機關頒發與教育相關之獎項，依其授獎層級認定： A. 鄉(鎮)級者每一獎項計○·五分。 B.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一獎項計一分。 C. 中央級者每一獎項計二分。 (5) 教師因同一得獎事由獲頒二項以上獎項者，應擇積分最高者採計。	(1) 應出具由所屬學校或其他敘獎權責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之通知書。 (2) 以從事教學或教育相關之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獎狀、獎牌或其他由敘獎權責機關核發之足資證明獲獎事實之文件為認定基準。
五	最近五學年 <u>成績考核</u> (合計至多採計 <u>五分</u>)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計 <u>二分</u>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計 <u>○·五分</u> 。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計 <u>○·五分</u> 。 (4)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另予成	應檢附各該學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績考核者，依以上各點標準各計其積分之半數。	
六	其他項目（合計至多採計 <u>十五</u> 分）	(1) 獲頒教育部師鐸獎者，計五分。 (2) 獲頒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計五分。 (3) 擔任各領域輔導團團員，每滿一學年計 <u>〇·五</u> 分。 (4) 具採購人員專業證照，基礎計一分，進階計二分。 (5) 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取得結業證書並納入人才庫者，計三分。 (6) 具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每項計 <u>二</u> 分。 (7) 完成進修符合教育部認定第二專長學分班，每項計二分。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	教師專業發展（合計至多採計 <u>二十五</u> 分）	(1) <u>課程與教學</u> (2) <u>班級經營</u> (3) <u>自我成長</u>	<u>辦理方式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u>

修正說明：

一、修正附表第二點至多採計積分。

二、修正附表第三點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積分。

三、修正附表第五點項目名稱、至多採計積分，及其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積分計算。

四、修正附表第六點至多採計積分，及其第三項、第六項之積分；另針對本點第二項及第五項採計項目酌作文字敘述修正，以臻明確。

五、為求本縣整體師資配置之合理性，新增附表第七點教師專業發展積分項目及其細項與認定基準。

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積分採計基準表——現行附表

項次	積分項目	細項及採計積分數	認定基準
一	申請介聘原因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戶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三十分。 (2) 教師需照顧設戶籍地未與本人原服務學校同一鄉(鎮)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申請至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或配偶設戶籍三年以上之鄉(鎮)者，計十五分。	(1) 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3) 設立分校之學校，以本校地址認定其所在鄉(鎮)。
二	進修研習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予計分。 (2) 經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每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每滿三十五小時計一分。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得依以上標準採計。	(1) 參加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者，應檢附自該進修網系統匯出之近五年研習時數證明，並經學校逐級核章，研習時數始得採任。 (2) 本縣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之學位或學分皆予計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均予採計。 (3)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

			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則不得採計。 (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線上非實體課程之學習時數，應事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得採計。
三	服務年資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於原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學年計二分。 (2) 原服務學校依法令屬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一學年加計二分。 (3)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處（室）主任，每滿一學年加計二·五分。 (4) 於原服務學校兼任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學年加計二分。 (5) 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擔任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各中心主任，每滿一學年加計二·五分。 (6) 借調至本府教育處擔任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各中心組長、調用教師，每滿一學年加計二分。 (7) 於原服務學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學年加計一分。 (8) 同一學年同時有符合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經歷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計。 (9) 同一學年之不同學期分別	應檢附服務證明或兼職證明，始得採計。

		兼任或代理本項目第三點至第七點之職務者，應就積分最高者採計。	
四	最近五年獎懲 (合計至多採計三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由政府機關頒發與教育相關之獎項，依其授獎層級認定： A. 鄉(鎮)級者每一獎項計○·五分。 B. 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一獎項計一分。 C. 中央級者每一獎項計二分。 (5) 教師因同一得獎事由獲頒二項以上獎項者，應擇積分最高者採計。	(1) 應出具由所屬學校或其他敘獎權責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之通知書。 (2) 以從事教學或教育相關之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獎狀、獎牌或其他由敘獎權責機關核發之足資證明獲獎事實之文件為認定基準。
五	最近五學年考績 (合計至多採計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計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計一分。 (3) 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計一分。 (4)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另予成績考核者，依以上各點標準各計其積分之半數。	應檢附各該學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六	其他項目（合計至多採計二十分）	(1) 獲頒教育部師鐸獎者，計五分。 (2) 獲頒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SUPER 教師獎者，計五分。 (3) 擔任各領域輔導團團員，每滿一學年計一分。 (4) 具採購人員專業證照，基礎計一分，進階計二分。 (5) 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納入人才庫者，計三分。 (6) 具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每項計一分。 (7) 完成進修符合教育部認定第二專長學分班，每項計二分。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